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99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0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所辦公室 (A32-624)

參加人員：張德卿、余章游、王璧娟、艾群、王鴻濬(請假)、洪炎明(請假)、翁炳孫、朱紀實等委員

主席：朱紀實

記錄：黃子娟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周彥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辦理(附件一)。
2. 經98.11.17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邀請校外四位教師資格審查委員，依周彥宏博士之學位論文進行教師資格審查。
3. 於99年1月4日四份審查結果已全數寄達本系，相關資料請委員們互相傳閱，以便審查(如附件二)。

決議：周博士撤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九十八學年度專任教師(陳俊憲副教授)申請升等案之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一)、微免系、生藥所教師(專兼任)申請升等系(所)審查程序如下：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現職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
2. 審查教師升等資格是否符合：
 - (1)服務年資之計算(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 (2)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於升等前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
 - (3)其他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升等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文件。

3. 決定是否送審：

(1) 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①國科會個人資料表、②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③教師升等推薦表（查閱年資、授課科目及時數）、④院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⑤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⑥系所教師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評分佐證資料；依院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送審人自評分數是否達70分（參考「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格式），決定是否送審。

4.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1) 依送審人學術專長建立著作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參考名單10人。

(a) 系所平時建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依天然物化學、生物醫學、生物藥學、生理學及細胞生物學、病毒學、免疫學、醫學微生物學、分子微生物學等領域建立。考量各領域專家人數多寡不一，必要時，一專家得含括在不同領域。

(b) 自系所建立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中提出20人，由每位系教評委員圈選10人，依圈選數多少依序選出。

(c) 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2)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3人；A 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彌封二袋，一袋A 拆閱後自行保管、一袋彌封交B），並依C 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說明：A 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及依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B 保管專家名單號次順序（彌封）、C 抽籤決定號次】

(a) 隨機製作各校外審查專家號次（彌封保管），抽籤決定送審號次順序（可公開），依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經電話聯繫三位審查人確認可參與審查，若有婉拒情事，則依抽籤號次遞補，審查期間三星期。

(b) 系所外審時，所需資料（一式三份，每份內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理工醫農一甲乙表）、國科會個人資料表、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三年內代表作抽印本、現職五年內參考著作抽印本及相關資料。

(c) 加註：若為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請迴避審查。

5. 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是否通過：至少三位委員評分達70分為通過。

(1) 校外學者專家評分，計入教師升等評審之研究項目評分。

(2) 依抽籤號次順序，採計前三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各達七十分及以上者，以平均分數計算。

(3) 依抽籤號次順序，著作審查結果經送第四位審查人通過者，評定成績以七十分計算。

6. 系（所）教評會：

(1) 四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完畢，通知系（所）教評會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結果（含審查意見甲、乙表），並排定送審人專題演講、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間。

(2) 通知送審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保密不公開）評審結果（含審查意見甲、乙表）。

(3) 代表著作全文及其他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佈。

(4) 送審人專題演講：由系所辦公室安排時間，演講20分鐘、討論20分鐘。邀請系（所）教評委員、系（所）師生參加。

- (5) 舉行系（所）教評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
- (6)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本系所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並依生命科學院所訂升等評審標準。
- (7) 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 (8) 本系（所）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本系（所）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 (9)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10) 製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書（寄送送審人）。
- (11)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a)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b) 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 (c)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要有三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7. 院教評會審查：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1) 各系（所）教評會向法院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自上述校外審查專家20人中，排除已參與或婉拒系外審之校外審查專家名單，由每位系教評委員圈選10人，依圈選數多少依序選出）。
- (2) 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已擔任系外審之校外審查專家等，應迴避審查。
- (3) 升等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二)、生藥所陳俊憲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三)。
- (三)、生藥所陳俊憲副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 (四)、請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 (五)、請決定下次開會時間及審查程序。

決議：

1.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之後，自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之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

級)先選出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近20人參考名單,由系教評委員圈選10人,再重新圈選序號排列外審名單順位。

2.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3.校外四位審查人審畢並寄回審核資料後,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定於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以審核升等資料及決定升等教師口頭報告時間,屆時由系所辦公室通知開會時間。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專任教師(翁炳孫副教授)申請升等案之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一)、微免系、生藥所教師(專兼任)申請升等系(所)審查程序如下:

1.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現職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

2.審查教師升等資格是否符合:

(1)服務年資之計算(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2)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於升等前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

(3)其他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升等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文件。

3.決定是否送審:

(1)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①國科會個人資料表、②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③教師升等推薦表(查閱年資、授課科目及時數)、④院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⑤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⑥系所教師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評分佐證資料;依院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送審人自評分數是否達70分(參考「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格式),決定是否送審。

4.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1)依送審人學術專長建立著作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參考名單10人。

(a)系所平時建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依天然物化學、生物醫學、生物藥學、生理學及細胞生物學、病毒學、免疫學、醫學微生物學、分子微生物學等領域建立。考量各領域專家人數多寡不一,必要時,一專家得含括在不同領域。

(b)自系所建立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中提出20人,由每位系教評委員圈選10人,依圈選數多少依序選出。

(c)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2)成立著作審查小組:3人;A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彌封二袋,一袋A拆閱後自行保管、一袋彌封交B),並依C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說明:A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及依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B保管專家名單號次順序

【彌封）、C 抽籤決定號次】

(a)隨機製作各校外審查專家號次(彌封保管)，抽籤決定送審號次順序(可公開)，依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經電話聯繫三位審查人確認可參與審查，若有婉拒情事，則依抽籤號次遞補，審查期間三星期。

(b)系所外審時，所需資料(一式三份，每份內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理工醫農一甲乙表)、國科會個人資料表、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三年內代表作抽印本、現職五年內參考著作抽印本及相關資料。

(c)加註：若為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請迴避審查。

5. 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是否通過：至少三位委員評分達70分為通過。

(1)校外學者專家評分，計入教師升等評審之研究項目評分。

(2)依抽籤號次順序，採計前三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各達七十分及以上者，以平均分數計算。

(3)依抽籤號次順序，著作審查結果經送第四位審查人通過者，評定成績以七十分計算。

6. 系(所)教評會：

(1)四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完畢，通知系(所)教評會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結果(含審查意見甲、乙表)，並排定送審人專題演講、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間。

(2)通知送審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保密不公開)評審結果(含審查意見甲、乙表)。

(3)代表著作全文及其他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佈。

(4)送審人專題演講：由系所辦公室安排時間，演講20分鐘、討論20分鐘。邀請系(所)教評委員、系(所)師生參加。

(5)舉行系(所)教評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

(6)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本系所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並依生命科學院所訂升等評審標準。

(7)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8)本系(所)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本系(所)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9)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10)製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書(寄送送審人)。

(11)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a)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b)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c)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要有三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7.院教評會審查：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1)各系(所)教評會向院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自上述校外審查專家20人中，排除已參與或婉拒系外審之校外審查專家名單，由每位系教評委員圈選10人，依圈選數多少依序選出)。

(2)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已擔任系外審之校外審查專家等，應迴避審查。

(3)升等申請人得向院教評會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二)、微免系翁炳孫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四)。

(三)、微免系翁炳孫副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四)、請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五)、請決定下次開會時間及審查程序。

決議：

1.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之後，自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之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先選出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近20人參考名單，由系教評委員圈選10人，再重新圈選序號排列外審名單順位。

2.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3.校外四位審查人審畢並寄回審核資料後，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定於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以審核升等資料及決定升等教師口頭報告時間，屆時由系所辦公室通知開會時間。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專任教師(朱紀實副教授)申請升等案之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一)、微免系、生藥所教師(專兼任)申請升等系(所)審查程序如下：

1.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現職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

2.審查教師升等資格是否符合：

(1)服務年資之計算(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2)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於升等前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

(3)其他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升等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文件。

3. 決定是否送審：

(1) 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①國科會個人資料表、②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③教師升等推薦表（查閱年資、授課科目及時數）、④院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⑤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⑥系所教師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評分佐證資料；依院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送審人自評分數是否達70分（參考「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格式），決定是否送審。

4.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1) 依送審人學術專長建立著作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參考名單10人。

(a) 系所平時建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依天然物化學、生物醫學、生物藥學、生理學及細胞生物學、病毒學、免疫學、醫學微生物學、分子微生物學等領域建立。考量各領域專家人數多寡不一，必要時，一專家得含括在不同領域。

(b) 自系所建立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中提出20人，由每位系教評委員圈選10人，依圈選數多少依序選出。

(c) 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2)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3人；A 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彌封二袋，一袋A 拆閱後自行保管、一袋彌封交B），並依C 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說明：A 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及依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B 保管專家名單號次順序（彌封）、C 抽籤決定號次】

(a) 隨機製作各校外審查專家號次（彌封保管），抽籤決定送審號次順序（可公開），依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經電話聯繫三位審查人確認可參與審查，若有婉拒情事，則依抽籤號次遞補，審查期間三星期。

(b) 系所外審時，所需資料（一式三份，每份內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理工醫農一甲乙表）、國科會個人資料表、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三年內代表作抽印本、現職五年內參考著作抽印本及相關資料。

(c) 加註：若為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請迴避審查。

5. 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是否通過：至少三位委員評分達70分為通過。

(1) 校外學者專家評分，計入教師升等評審之研究項目評分。

(2) 依抽籤號次順序，採計前三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各達七十分及以上者，以平均分數計算。

(3) 依抽籤號次順序，著作審查結果經送第四位審查人通過者，評定成績以七十分計算。

6. 系（所）教評會：

(1) 四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完畢，通知系（所）教評會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結果（含審查意見甲、乙表），並排定送審人專題演講、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間。

(2) 通知送審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保密不公開）評審結果（含審查意見甲、乙表）。

(3) 代表著作全文及其他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佈。

- (4) 送審人專題演講：由系所辦公室安排時間，演講20分鐘、討論20分鐘。邀請系（所）教評委員、系（所）師生參加。
- (5) 舉行系（所）教評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
- (6)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本系所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並依生命科學院所訂升等評審標準。
- (7) 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 (8) 本系（所）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本系（所）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 (9)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10) 製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書（寄送送審人）。
- (11)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a)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b) 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 (c)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要有三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7. 院教評會審查：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1) 各系（所）教評會向法院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自上述校外審查專家20人中，排除已參與或婉拒系外審之校外審查專家名單，由每位系教評委員圈選10人，依圈選數多少依序選出）。
- (2) 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已擔任系外審之校外審查專家等，應迴避審查。
- (3) 升等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二)、微免系朱紀實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五)。
- (三)、微免系朱紀實副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 (四)、請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 (五)、請決定下次開會時間及審查程序。

決議：

1.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之後，自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之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先選出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近20人參考名單，由系教評委員圈選10人，再重新圈選序號排列外審名單順位。
2.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3. 校外四位審查人審畢並寄回審核資料後，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定於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以審核升等資料及決定升等教師口頭報告時間，屆時由系所辦公室通知開會時間。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5時50分

附件(略)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90年04月19日8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90年10月11日9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05月18日9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03月23日9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3月14日9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0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點、第6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條文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點、第8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4點條文
98年03月10日9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8點條文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本校各系(所、中心)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各系(所、中心)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得聘請兼任教師。本校即將退休教師，具有良好體能狀況，且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有優異表現並為教學實質需要者，得經由各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於退休當日改聘為兼任教師。
- 四、 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
- 五、 兼任教師除按所聘職級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無教師證書者依其學位聘任，碩士聘為講師，博士聘為助理教授。
具相當學經歷、相關專長、資歷或實務經驗，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其提聘職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
擬聘人選如係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及本校特約講座或名譽教授，得免辦理專門著作送審，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 六、 新聘兼任教師須詳實填寫本校提請新聘教師名單(內含學經歷、教師證書、擔任課程及教學大綱、著作目錄)，各系(所、中心)應嚴格審查，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性，每年應提請各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嚴謹審查，兼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原則。各系（所、中心）兼任教師，如因特殊情形，兼課時數須超過四小時，應於開課前專案簽准。

- 七、 兼任教師之聘期應視實際需要提聘（課程為一學期者聘一學期，一學年者聘一學年），並至遲於每學期開學前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並於該次會審查完畢；惟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後，送請校教評會審議。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及接受評量考核。
- 八、 **本校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新聘兼任教師除辦理具有博士學位者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證書外，不辦理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
前項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始得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向系（所、中心）申請**送審**教師證書；系（所、中心）於受理申請後，除應為形式審查外，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參考教務處提供之教師教學評量統計表）及其他方面表現成就等加以評審，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證書時，須檢附兼課同意函或證明、學位證書、本校聘書、無專任教師職務之切結書、教學評量及同儕評量等相關資料；申請人如係國外學歷者，除備齊取得學位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最高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書中譯本外，須至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作學歷驗證。
- 九、 兼任教師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本校須以校函方式徵得原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
新聘兼任教師由人事室發函，續聘兼任教師由聘任之系（所、中心）辦理。
- 十、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提出升等之申請。
- 十一、 兼任教師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改聘。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並經改聘者，須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始得依該職級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
- 十二、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專任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之專門著作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